



中華民國115年8月3日 361期

消費者保護宣導

「恭喜中獎」？ 小心上當

政府機關專用網址結尾是「.gov.tw」，gov前面一定是「」，慎防釣魚網站！



小心假的發票中獎信！

收到「財政部發票整合服務平台」的Email
如果要您點連結、更新載具、輸入信用卡，
很可能是釣魚網站！

正確觀念

- 財政部不會要求您輸入信用卡或點擊陌生連結。
- 建議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查詢中獎發票。

小心假客服的詐騙話術

如果接到自稱電商客服人員來電，說「您的訂單重複扣款」、「要ATM退款」、「要驗證資料」等，可能是冒充！

千萬別這樣做

操作ATM、提供OTP簡訊、點擊陌生連結。

詐騙查證一步到位

遇到可疑交易或詐騙行為，請馬上拿起電話撥165反詐騙諮詢專線或1950全國消費者服務專線。



更多資訊



不任意開啟...

不明email | 不明連結 | 不明網頁



指導單位：行政院資通安全處、教育部

主辦單位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

防災須知



地震



內政部消防署
www.nfa.gov.tw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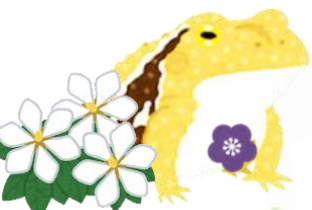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平時備妥「緊急避難包」，放置於隨手可拿到的地方。
- 二、地震時務必保持冷靜，確保自身安全，尤其注意上方掉落物。
- 三、地震劇烈搖晃時，先躲在堅固桌子下方或主要柱子旁。
- 四、地震時不要躲在燈具下方、櫥櫃或冰箱旁邊。
- 五、使用中的火源請立即關閉。
- 六、切勿搭乘電梯。
- 七、立即跑到空曠處，並遠離招牌、樹木、建築物、電線桿。
- 八、開車時遇到地震，不可緊急剎車或變換車道，而要減速停靠路邊。
- 九、在公共場所遇到地震，務必保持冷靜，聽從廣播引導，不可驚慌推擠。
- 十、如在大型體育館、演講廳或戲院中，先暫時躲在座位下，等搖晃停止時再離開。
- 十一、地震之後，檢查瓦斯、水、電等開關，如有瓦斯洩漏，應輕輕打開窗戶，立即離開建築物並通報瓦斯公司。
- 十二、隨時收聽電視台或電台之正確震災災情消息，不要聽信謠言。



政風專線：04-7242054

檢舉信箱：Zbia@mail.water.gov.tw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消防署



星座解析

個性熱情、願意改變，渴望追求浪漫的愛情和建立關係的可能性。這種一路往前衝的個性，容易忽略對方是真心真意、還是虛情假意。而且火象星座在愛情中也傾向過度信任對方，很輕易地就把自己的一切都交出去。

在愛情中，火象星座更要養成耐心觀察、獨立思考的習慣，不要因為愛情而失去自我、失去判斷。

白瑜

火象星座

牡羊 獅子 射手

被愛情出賣，
總是一股腦地信任。

連銀行帳戶
都可以交給
素未謀面的另一半！



詐騙手法

「寶貝~我在國外不方便收匯款認證簡訊，我請姐妹把錢匯到你那 你再幫我轉到我的戶頭好嗎？」

不要懷疑，你在「出借帳戶」中

無論是誰「要帳號幫收錢」都可能是詐騙！沒有被騙錢，但贓款轉到戶頭裡，你就是「人頭帳戶」！



/小心查證 撥打165反詐專線/

電子煙真的比較安全嗎？



紙菸：燃燒後產生焦油，
屬致癌物



電子煙：加熱霧化後，釋出甲醛、
重金屬等物質，屬致癌物
或毒物

電子煙和紙菸一樣，都含有高成癮性物質尼古丁，但在時尚外表及香料掩飾下，常使青少年誤以為比較安全，近來時有不法人士在電子煙油中滲入毒品，使危險性大幅提高。



相關資源可洽各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：

諮詢專線 **0800-770-885**

(請請你幫幫我)



教育部

Ministry of Education

關心您



教育部制學生
藥物濫用資源網



反毒大本營

廣告

3保1減1金

泛公部門揭弊者可享



工作保障



身分保密



人身保護



責任減免



揭弊獎金

法案簡介

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為我國首部揭弊保護專法，於2025年1月22日經總統公布，同年7月22日施行，以維護公共利益，有效發現、防止、追究重大不法行為，保障泛公部門揭弊者權益，並建立揭弊友善文化，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，共創廉潔社會。

適用範圍

泛公部門



政府機關(構)

- (1) 中央與各級地方政府
- (2) 行政法人
- (3) 公立學校
- (4) 公立醫療院所
- (5) 公營事業
- (6)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



國營事業



受政府控制之事業、團體或機構



勇敢揭弊
安心有保障



揭弊程序



泛公部門



- 刑法瀆職罪章
- 貪污治罪條例
- 包庇犯罪(以法律有規定刑事處罰者為限)
- 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法
- 違反政府採購法
- 法官應付評鑑行為
- 危害公共利益且情節重大之行為
- 其他涉及重大公共利益之行為



- 公部門之政府機關(構)主管、首長或其指定單位、人員
- 國營事業、受政府控制之事業、團體或機構之主管、負責人或其指定單位、人員
- 檢察機關
- 司法警察機關
-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
- 監察院
- 政風機構

調查案件

工作保障

- 禁止不利措施
- 回復原狀、損害賠償、工資補償金
- 禁止揭弊條款無效
- 申請再任公職
- 揭弊抗辯優先調查
- 舉證責任倒置

人身保護

- 準用證人保護法之人身安全保護措施

身分保密

- 承辦人員對揭弊者身分負有保密義務，違反者加重刑責
- 揭弊者得要求個資保密及適當隔離

責任減免

- 洩密責任免除
- 共犯刑責減免

揭弊獎金

- 因揭弊而查獲不法事實，給予獎金